

湖口县江豚保护协会

审计报告

2023 年度



目 录

- 一、审计报告
- 二、附表：
 - 1、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 2、2023 年度业务活动表
 - 3、2023 年度现金流量表
- 三、北京永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委托单位：湖口县江豚保护协会

审计单位：北京永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永汇审字[2024]第 QY4-0817 号

湖口县江豚保护协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湖口县江豚保护协会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社会团体法人单位管理条例》和《社会团体法人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湖口县江豚保护协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关于社会团体法人单位年检的要求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基本情况

湖口县江豚保护协会（以下简称本单位），于 2018 年 09 月 12 日取得了《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360429MJC932108K。

法定代表人：舒银安

地址：北门码头渡口办公室

注册资金：3 万元整

业务范围：开展江豚保护的宣传教育、巡护与救治、交流合作与经验总结。

业务主管单位：湖口县农业农村局

四、审计情况

（一）财务状况：

1、湖口县江豚保护协会（以下简称：贵单位）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893,597.92 元，其中：货币资金 515,641.34 元，固定资产净值 377,956.58 元。

2、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负债总额为 0.00 元，其中：流动负债 0.00 元。

3、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贵单位净资产总额为 893,597.92 元，其中：限定性净资产 882,692.89 元，非限定性净资产 10,905.03 元。

（二）财务收支情况：

1、湖口县江豚保护协会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1,730,648.82 元。其中：提供服务收入 37,000.00 元，政府补助收入 1,693,000.00 元，其他收入 648.82 元。

2、贵单位 2023 年度费用合计 1,316,030.33 元，其中：

（1）业务活动成本 1,316,030.33 元；

（2）管理费用 0.00 元；

（3）其他费用 0.00 元。

3、接受、使用境内外捐赠的明细情况

无

4、接受政府购买服务、政府补助的明细情况

无

5、纳税情况（包括纳税税种、纳税金额以及享受减免税政策情况）

无。

6、社会团体法人会计制度执行情况

按照《社会团体法人会计制度》进行账务处理和编制财务报表。

7、国有资产情况

无

8、非营利体现（包括盈余是否分红，是否取得合理回报、是否按比例提取发展基金等情况）

未发生盈余分红，未取得合理回报，没有发展基金

9、资产管理情况

①资产依法管理使用情况：

合理正常使用。

②新购固定资产及全部固定资产提取折旧情况：

贵单位 2023 年新增固定资产 153,790.00 元，计提折旧 118,390.94 元。

③对外投资情况。

无。

(三) 主要会计科目明细列示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种类	币种	年初数	年末数
货币资金	人民币	168,520.83	515,641.34
合计	—	168,520.83	515,641.34

2、预付账款

项目名称	账龄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预付账款	1 年以内	1,800.00	
合计		1,800.00	

3、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项目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固定资产原价	342,557.52	496,347.52
累计折旧	33,898.92	118,390.94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308,658.60	377,956.58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贵单位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77,956.58 元。

4、净资产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1. 非限定性净资产	256.21	10,648.82		10,905.03
2. 限定性净资产	478,723.22	403,969.67		882,692.89
3. 净资产合计	478,979.43	414,618.49		893,597.92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893,597.92 元。

(四) 其他事项说明

贵单位已建立相应的财务制度、资产管理制度、票据管理制度。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使用

计算机记账，已建立了现金日记账、银行存款日记账、明细账及总分类账；已建立固定资产帐页，年末已进行固定资产盘点；财务收支手续齐备；记账凭证均附有原始票据。

会计核算规范，原始凭证齐全，各项业务记录真实，手续完备。

使用发票种类：服务业发票、事业单位银钱收据、捐赠发票等。发票使用合规。

内部控制符合基本要求，有符合内部会计控制的现金管理、支票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财务开支报销、货币资金管理、财务管理等制度，并按照“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的原则实施岗位分工控制、经办人的职责，实施授权批准控制并实施监督检查。

未向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办事机构收取或变相收取管理费用；

未发现分支机构、代表机构财务管理存在问题；

未发现贵单位以各种形式设立“小金库”；

未发现贵单位存在违法违规收费行为；

未发现贵单位存在侵占、私分、挪用协会资产现象；

未发现贵单位存在兼职退（离）休干部领取薪酬、奖金、津贴等报酬或其他额外利益以及各种名目的补贴现象；

我们认为贵单位在管理中存在问题：无

现提出下列建议：无

五、审计结论及管理建议

我们认为，湖口县江豚保护协会财务报表已经按照《社会团体法人单位登记管理条例》和《社会团体法人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湖口县江豚保护协会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北京永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11210102220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 年 04 月 01 日

资产负债表

会民非01表

编制单位：湖口县江豚保护协会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168,520.83	515,641.34	短期借款	61		
短期投资	2			应付款项	62		
应收款项	3			应付工资	63		
预付账款	4	1,800.00		应交税金	65		
存货	8			预收账款	66		
待摊费用	9			预提费用	7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15			预计负债	72		
其他流动资产	1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74		
流动资产合计	20	170,320.83	515,641.34	其他流动负债	78		
				流动负债合计		-	-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21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24			长期借款	81		
长期投资合计	30	-	-	长期应付款	84		
固定资产：				其他长期负债	88		
固定资产原价	31	342,557.52	496,347.52	长期负债合计	90	-	-
减：累计折旧	32	33,898.92	118,390.94				
固定资产净值	33	308,658.60	377,956.58	受托代理负债：			
在建工程	34			受托代理负债	91		
文物文化资产	35			负债合计	100	-	-
固定资产清理	38						
固定资产合计	40	308,658.60	377,956.58				
				净资产：			
无形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101	256.21	10,905.03
无形资产	41			限定性净资产	105	478,723.22	882,692.89
				净资产合计	110	478,979.43	893,597.92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51						
资产总计	60	478,979.43	893,597.92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20	478,979.43	893,597.92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业务活动表

会民非02表

编制单位：湖口县江豚保护协会

2023/12/31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中介审定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	-		-
会费收入	2			-	-		-
提供服务收入	3	10,000.00	27,000.00	37,000.00	10,000.00		10,000.00
商品销售收入	4			-	-		-
政府补助收入	5		1,693,000.00	1,693,000.00	-	1,693,000.00	1,693,000.00
投资收益	6			-	-		-
其他收入	9	648.82		648.82	648.82		648.82
收入合计	11	10,648.82	1,720,000.00	1,730,648.82	10,648.82	1,693,000.00	1,703,648.82
二、费用							
（一）业务活动成本	12		1,316,030.33	1,316,030.33	-	1,316,030.33	1,316,030.33
（二）管理费用	21			-	-	-	-
（三）筹资费用	24			-	-	-	-
（四）其他费用	28			-	-	-	-
费用合计	35	-	1,316,030.33	1,316,030.33	-	1,316,030.33	1,316,030.33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40						
四、净资产变动额 (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45	10,648.82	403,969.67	414,618.49	10,648.82	376,969.67	387,618.49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北京利公会计师事务所

现金流量表

会民非03表

编制单位：湖口县江豚保护协会

2023/1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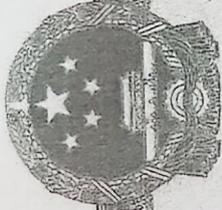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金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2	-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37,000.00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1,558,000.00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8	648.82
现金流入小计	13	1,595,648.82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14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5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6	1,229,738.31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现金流出小计	23	1,229,738.31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365,910.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6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现金流入小计	34	-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5	18,790.00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6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现金流出小计	43	18,79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	-18,79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	
现金流入小计	50	-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51	
偿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	
现金流出小计	58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	347,120.51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补91110112MA7LOU2T0B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
二维码了解更多登
记、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永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雯雯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50万元

成立日期 2022年03月16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平谷区兴谷园小区18号楼1层商业7号-230014（集群注册）



登记机关



2023年06月15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永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吴雯雯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通州区寨辛庄前街4号院3号楼6层615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434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22]019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2年8月30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3年6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